

## 浙江工商大学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

申报类别	基本要求 (需全部达到)	业务能力要求 (需达到其中至少三项)
教学为主型教授	<p>1.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累计 15 年及以上。</p> <p>2. 近 5 年平均基本课堂教学工作量每年 280 课时(其中, 每年至少承担一门公共课或基础课教学任务, 研究生基本课堂教学课时最多只计 96 课时/年);</p> <p>3. 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都在 B 以上, 同时,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至少 2 次为 A 或近 5 年课堂教学评估分均列学院前 30%。</p>	<p>1.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厅级项目 2 项。</p> <p>2. 担任 1 部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或规划教材或使用量 2 万册以上的正式出版教材主编。</p> <p>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4),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2), 或指导学生参加 A 类、B 类、C 类竞赛且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指导老师)。</p> <p>4. 主持一门省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省级精品课、省级课堂教改项目、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优秀微课程等); 或以主要成员(前 3) 参与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双语示范课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卓越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家优秀教学团队等; 或以主要成员(前 2) 参加省级优势(特色)专业、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和省级卓越计划等项目建设工作。</p> <p>5.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p> <p>6. 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论文 6 篇(艺术、体育、外语要求发表二级论文 4 篇), 其中教改教研论文 2 篇(艺术、体育、外语要求教改教研论文 1 篇)。</p>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p>1.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累计 10 年及以上。</p> <p>2. 近 5 年平均基本课堂教学工作量每年 280 课时(其中, 每年至少承担一门公共课或基础课教学任务, 研究生基本课堂教学课时最多只计 96 课时/年);</p> <p>3. 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都在 B 以上, 同时,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至少 2 次为 A 或近 5 年课堂教学评估分均列学院前 30%。</p>	<p>1. 主持厅级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 1 项。</p> <p>2. 担任 1 部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或规划教材或使用量 2 万册以上的正式出版教材主编。</p> <p>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6),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4), 或指导学生参加 A 类、B 类、C 类竞赛且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第一指导老师)。</p> <p>4. 以主要成员(前 4) 参与一门省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 主持校级优秀微课程、校级优秀网络课程、校级精品通识课、校级新生讨论课等; 以主要成员(前 3) 参加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校级卓越计划、校级教学成果奖项目等。</p> <p>5.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坛新秀、十佳教师、师德先进个人; 或主持校级课堂教学改革课、校级普通共同课改革项目、学科共同课改革项目、专业核心课改革项目等。</p> <p>6. 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论文 4 篇(艺术、体育、外语要求发表二级论文 3 篇), 其中教改教研论文 1 篇。</p>

注: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14〕97 号)精神, 学科竞赛分为 A 类和 B 类。学校重点支持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并纳入省高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体系的 A 类学科竞赛项目; 学校也鼓励和支持学生积极参加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 B 类学科竞赛项目; 其他的学科竞赛为 C 类。

## 浙江工商大学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 副教授业务能力要求

一、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的经济效益，理工类、设计创作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200 万元；或担任省科技特派员、学校各地技术转移中心等技术成果推广工作 5 年以上，工作出色，业绩显著，获得 2 次以上省级社会服务与推广先进个人奖励。

2. 主持重大横向项目 1 项（到校经费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理工类、设计创作类 100 万元），并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或担任科技特派员、学校各地技术转移中心等，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其中省部级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3. 第一作者发表核心类期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一级期刊或 SCI、EI 期刊论文。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 3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近五年作为第一完成人实现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或产业化，培育、研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均产值达 2000 万元以上（或其中一年产值达到 5000 万以上），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或者全国性行业协会等成果应用转化

类奖项。

**二、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和经济效益,理工类、设计创作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20 万元;或担任科技特派员等技术成果推广工作 3 年以上,工作出色,业绩显著,获得 2 次以上厅局级社会服务与推广先进个人奖励。

2. 主持重大横向项目 1 项(到校经费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理工类、设计创作类 50 万元),并主持厅局级以上项目 1 项;或担任科技特派员等,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

3. 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二级以上论文 2 篇。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 2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近五年作为第一完成人实现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或产业化,培育、研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均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中一年产值达到 2000 万以上),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厅部级以上或者全省性行业协会等成果应用转化类奖项。